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事未克前往領取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範圍內，坐落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(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) 之 1. 合法建築物補償費、2. 非合法建築物救濟金、3. 人口遷移費、4. 電話遷移費、5. 自然瓦斯遷移費、6. 農作物補償費、7. 林作物補償費、8. 畜禽.PVC. 農機遷移補償費、9. 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、10. 水井救濟金、11. 營業損失補償費救濟金、12. 工廠機器設備搬遷補償費、13. 工廠機器設備搬遷救濟金、14. 墳墓遷移補償費、15. 自動搬遷獎勵金、16. 特別救助金 17. 其他 \_\_\_\_\_。特委由 \_\_\_\_\_ 全權代理有關領款等一切事宜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 
新 北 市 政 府

立委託書人： (蓋印鑑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  
受 託 人： (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